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有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 1、我们认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 2、未发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 3、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严格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执业，工作勤勉尽责，注重和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体现了较强的专业知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风险意识，该事务所顺利完成了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 2、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资格，该事务所顺利完成了 2015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何黎明、陈伟杰、陈叔军、于秀峰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